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苏1181民初2629号

原告：许焯，女，1983年11月26日生，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芸，江苏恒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眭毅，江苏江成（丹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邴佳扬，男，1982年6月1日生，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眭月娟，江苏沪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许焯与被告邴佳扬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4月24日立案受理后，于2020年6月2日裁定中止审理。2021年4月16日恢复审理后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8月26日两次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许焯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芸、眭毅、被告邴佳扬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眭月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许焯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判令婚生子邴泽昊、婚生女邴妙淇由原告抚养成人，被告依法承担子女抚养费10000元/月，医药费、教育费一人一半。3、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包括两套房产、480万元股权转让款、丹阳市金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丹凤南路12号房屋租金并承担共同债务。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2006年3月经人介绍相识，2006年5月17日登记结婚，2007年6月24日生育一子邴泽昊，2010年10月24日生育一女邴妙淇。婚后感情开始还可以，生了女儿之后，被告经常喝酒，喝了酒脾气就暴躁，酒后回家吵闹并对原告家暴。2018年之后被告经常喝酒到很晚，双方经常因为家庭琐事发生矛盾。2019年6月原告通过手机发现被告出轨女儿同学的母亲，对方为此闹到家里和原告的单位，原告曾为此报过警，2019年7月2日原告就搬回父母家居住了。2019年12月10日，被告一直打电话逼原告回家与其离婚，发朋友圈对原告进行侮辱，原告逼不得已回家后遭到被告家暴，被告开车撞伤原告的父亲，殴打原告的母亲，被告因此被判刑1年2个月。现原、被告的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女儿由原告抚养，被告一次性支付女儿三年的抚养费75000元；儿子由被告抚养，原告不再承担儿子的抚养费；原告同意对丹阳市滨河凤凰城12幢1单元1803室和豪门兰庭B89号别墅竞价，被告分别按竞价款215万元和360万元给付原告应得份额的价款后取得房产所有权；

丹阳市晶度光学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480 万元按比例分配给原告，因被告低价出售股权，原告保留要求其赔偿的权利；被告婚前位于丹凤南路 12 号门面房的每年 4 万元房租也属于婚后收益。共同债务中滨河凤凰城 12 幢 1 单元 1803 室的房贷本金 58.84 万元及丹阳市保得村镇银行的 20 万元借款本息应由被告负责归还；向贺洁的借款 13 万元是用于偿还房贷和孩子的培训支出，应由双方按比例承担。以上共同财产的分割要求原告分得 70%，共同债务中除 20 万元贷款外，由被告承担 70%。申请在本案中由被告持有的丹阳市金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另案处理。

被告郇佳扬辩称，原、被告双方并未彻底破裂，目前两个婚生子女均未成年，需要父母的共同陪伴，故被告不同意离婚。原告说的第三者是被告的朋友，被告是将淘宝账号借给其使用，朋友再给现金被告，被告没有出轨，就是酒后比较容易冲动，而原告会故意刺激原告并引导原告冲动。2019 年 7 月 2 日双方分居，2019 年 12 月 10 日那天，被告让原告回家，原告称不回来，要回来就放火并和被告同归于尽，最后两人都动了手，被告确实也撞伤了原告父亲，为此也付出了代价。如法院判决离婚，则被告同意维持子女目前的生活状态，自儿子成年开始按月支付女儿三年的生活费。对于夫妻共同财产部分，其中位于丹阳市滨河凤凰城 12 幢 1 单元 1803 室的房产（被告估价 215 万元），因该房的购房款及装修款是由被告的父亲郇狄青出资 60 万元，原告未出资，直到原、被告双方闹矛盾后，

被告的父亲才知道原、被告已瞒着被告父亲领取了房产证，故被告的父亲对该房产享有分配权益。对豪门兰庭 B89 号别墅（被告估价 360 万元）被告无异议。对原告主张的股权转让款 480 万元不认可，因为原、被告婚后有银行贷款未还，后被告的父亲借款归还了银行贷款，在归还之前也是征得原告的同意才转让了公司股权，债权和债务互相冲抵，原告并不享有对被告父母 480 万元的债权。另丹阳市金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是被告父亲对被告个人的赠予，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应当在本案中进行分配。对以原告名义向丹阳市保德村镇银行贷款 20 万元应由双方各半承担；对原告所述的其他债务真实性无法确认，待债权人起诉人后依法承担，因双方各自带子女生活都会产生相应的费用，原告归还的房贷是在 2020 年 3 月以后，之前的房贷一直是由被告在偿还的。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登记结婚，2007 年 6 月 24 日生育一子，名邴泽昊，现就读于丹阳市华南实验学校初二年级，随被告生活。2010 年 10 月 24 日生育一女邴妙淇，现就读于丹阳市华南实验小学四年级，随原告生活。婚初夫妻感情尚可，近几年来，双方常因家庭琐事、感情等问题发生矛盾，2019 年 7 月 2 日原告搬回娘家与被告分居生活。2019 年 12 月 10 日，双方再因琐事发生冲突，

被告使用暴力殴打原告，驾车撞伤原告父亲并殴打原告母亲，2020年8月5日，被告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原告于2020年4月24日诉来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经本院调解，双方和好未果。

另查明，位于丹阳市滨河凤凰城12幢1803室的房产登记在原、被告名下，截止2021年11月12日尚欠中国银行贷款本金588436.92元；位于丹阳市豪门兰庭B89号别墅登记在被告郇佳扬名下，产权登记时间：2006年7月28日。审理中，被告申请对案涉两套房产进行评估，后因被告拒绝缴纳评估费未予评估处理。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竞价取得案涉房产所有权，被告郇佳扬分别以估价360万元、215万元取得丹阳市豪门兰庭B89号别墅及丹阳市滨河凤凰城12幢1803室两处房产的所有权。

2015年3月6日被告郇佳扬以其名义成立丹阳市晶度光学材料研究有限公司，2019年9月19日被告作为出让方与其父母分别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4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以人民币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即其父郇狄青、将1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及其母张美云。受让方于2019年9月20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转账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即被告。审理中，被告方确认转让款均未实际交付。

2017年6月20日，原告许焯以自己名义向江苏丹阳苏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信用贷款20万元，现贷款本金20

万元尚未归还。庭审中，原告陈述分别于2021年3月5日、7月5日向案外人贺洁借款10万元、3万元用于归还房贷及孩子学习辅导等费用。

另查明，原告许焯为丹阳市交通运输局员工，其年收入包含工资、住房补贴、交通费、考核工资、目标考核、奖励性绩效，合计总收入102383.6元。

再查明，位于丹阳市丹凤南路12号房产登记在被告郇佳扬名下，产权登记时间：2002年10月14日，建筑面积40.28平方米。目前该房产用于“黛娜丝”品牌蛋糕店的出租业务。

审理中，原告申请对被告持有的丹阳市金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0%的股权另案处理。

本案争议焦点为：

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是否破裂，应否准予离婚。

本院认为，原、被告虽系自主婚姻，有一定的婚姻基础。但近几年来，原、被告常因家庭琐事、感情等问题产生矛盾，双方于2019年7月2日分居生活，分居期间双方又因琐事发生冲突，被告暴力殴打原告并致伤原告父母，为此获刑一年二个月，被告的行为使得原本可以弥合的夫妻感情分崩离析，原告要求离婚的态度坚决，与被告长期分居亦无和好可能，可以认定原、被告的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对原告要求离婚之诉请，依法应予准许。

二、婚生子郇泽昊、婚生女郇妙淇的抚养问题。

本院认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本案中，原、被告共育有一子邴泽昊、一女邴妙淇，婚生子现随被告邴佳扬及其父母共同生活，婚生女现随原告许焯及其家人共同生活，双方当事人均愿意维持子女现有的生活和成长环境，在长子邴泽昊成年之前，原、被告自愿各自负担邴妙淇和邴泽昊的抚养费，原、被告的该项陈述和辩称意见不违反法院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因女儿较长子年幼，原告要求被告一次性给付邴妙淇的三年抚养费 75000 元，被告表示愿意在邴泽昊成年之后按月支付女儿的抚养费。本院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参照原告现有的月总收入标准和本地的一般生活水平酌情确定被告应给付女儿的抚养费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按每月 1500 元的标准，于每月 30 日前给付邴妙淇生活费，邴妙淇的教育费、医疗费凭票据由被告承担 50%。

三、共同财产的分割。

位于丹阳市豪门兰庭 B89 号别墅及丹阳市滨河凤凰城 12 幢 1803 室的房产均系原、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处理。依照法律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同意竞价取得的，依法应当准许。经本院释明，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竞价取得案涉

两套房产所有权，被告邴佳扬分别以 360 万元、215 万元取得丹阳市豪门兰庭 B89 号别墅及丹阳市滨河凤凰城 12 幢 1803 室房产的所有权。截止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丹阳市滨河凤凰城 12 幢 1803 室房产尚欠中国银行贷款本金 588436.92 元由被告邴佳扬负责归还，结合双方竞价确认之实际并体现照顾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被告给付原告丹阳市豪门兰庭 B89 号别墅的房屋补偿款 200 万元、给付丹阳市滨河凤凰城 12 幢 1803 室的房屋补偿款 90 万元，合计给付原告房屋补偿款 290 万元。

对于原告主张分割 480 万元股权转让款问题，被告辩称因其父亲借款归还了原、被告之前向银行的贷款，征得原告的同意后才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其父母，故债权和债务已互相冲抵不存在分割的问题。原告对此不予认可，被告亦未举证证明其主张。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综上，对被告的该项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本案中，被告已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丹阳市晶度光学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父母，公司亦已办理变更核准登记，原告据此要求将股权转让款 480 万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符合法律规定，基于被告应得的股权转让款 480 万元，本院酌定由被告给付原告 260 万元。

对于原告主张分割丹凤南路 12 号门面房租金问题，被告

方提交代理意见称丹凤南路 12 号门面房为其婚前财产，其租金为法定孳息属于被告个人财产，且房屋租金均已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已无积余可予分割。本院认为，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婚后取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予分割，考虑本案原、被告有两个子女，双方分居之前共同抚养、分居之后亦均需抚养一个子女，加上各家庭成员的日常开销，年 4 万元的租金用于家庭开支无积余实属正常，原告亦未举证证明被告另有明确可分割的租金存款可予分割，故对原告要求分割租金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四、共同债务处理。

原、被告对向江苏丹阳苏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本金 20 万元未予归还的事实不持异议，原告主张 20 万元贷款为被告的个人债务应全部由被告承担，被告对此不予认可，认为应由双方各半承担。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主张，对此本院不予采纳，对原告以其个人名义向江苏丹阳苏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 20 万元由原、被告各半承担。对原告向案外人贺洁的借款，被告不予认可，辩称可由债权人起诉后另行承担，被告的该项辩称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许焯与被告邴佳扬离婚。

二、婚生女邴妙淇由原告许焯抚养成人，婚生子邴泽昊由被告邴佳扬抚养成人，被告邴佳扬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邴妙淇独立生活时止，每月30日前给付女儿生活费1500元，邴妙淇的教育费、医疗费凭票据由原、被告各半承担（前述费用每年分两次结算，被告于每年的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分别结算后给付原告）。

三、共同财产：位于丹阳市豪门兰庭B89号别墅【产权证号：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22571号】、丹阳市滨河凤凰城12幢1803室的房产【产权证号：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440号】均归被告邴佳扬所有；上述房产中所涉尚未归还的房屋贷款本息由被告邴佳扬负责归还。

被告邴佳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许焯上述两套房屋补偿款共计2900000元；给付原告股权转让款2600000元，合计5500000元。

四、共同债务：原告许焯向江苏丹阳苏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20万元借款本息由原、被告各半承担。

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199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6990 元，由原告许焯负担 29240 元，被告邴佳扬负担 2775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邴晓红
人 民 陪 审 员 张跃平
人 民 陪 审 员 薛鸿豪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蒋毅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本判决适用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二十五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一) 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二)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三)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第四十九条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第五十三条 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以停止给付抚养费。

第七十六条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

(二) 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

补偿；

（三）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变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